

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

文件

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

湘财行〔2018〕112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17-2018 学年铁铺镇建档立卡学生 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铁铺中学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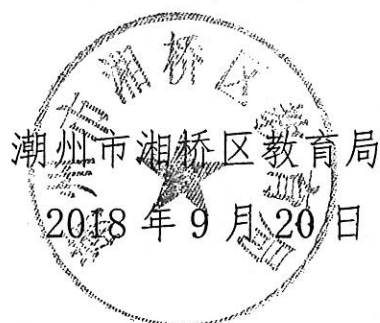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发〔2016〕13号）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潮州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监管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〔2016〕149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18年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教〔2018〕17号）文件精神及你委的委托，现将2017-2018学年铁铺镇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金下达至建档立卡学生学籍所在学校，其中免学杂费资金补助给建档立卡学生学籍所在学校，生活补助安排给学生个人，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代为发放。

二、请各有关学校切实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三、各有关学校确认建档立卡学生受助信息后，要及时认真在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的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、中职等各资助信息系统中完成相应的资助信息填报工作。区教育部门会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严格按有关程序处理。

附件：2017-2018学年铁铺镇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  
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明细表



---

抄送：铁铺镇人民政府

---

附件:

2017-2018学年铁铺镇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明细表

单位: 人、元

| 序号 | 单位   | 第三批资助人数 |    | 资助标准 |      | 第二批资助金额 |      |     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|      | 初中      | 高中 | 初中   | 高中   | 初中      | 高中   | 小计金额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铁铺中学 | 1       | 1  | 3000 | 5500 | 3000    | 5500 | 8500 | 高中生活费补助3000元/<br>人/年; 免学费补助2500<br>元/人/年 |
|    | 合计   | 1       | 1  | —    | —    | 3000    | 5500 | 850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注: 表中人数、金额由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审核、确认。